**文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文市农工办发〔2022〕4号

文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市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各有关部门：

现将《文山市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文山市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就业帮扶工作，切实帮助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不断夯实脱贫群众收入基础，结合文山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就业工作，按照就近就地就业和转移输出就业相结合的思路，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深化就业帮扶、聚焦乡村振兴，提高就业帮扶力度，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衔接。

二、目标任务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巩固振兴组〔2022〕9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2]19号）文件规定，通过给予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给予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等有效措施促进脱贫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三、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规定，对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劳动力，按照跨省务工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对已认定且正常运行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5人（含5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就业1月以上，按支付给脱贫劳动力工资的15%给予吸纳就业奖补。

（二）根据《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巩固振兴组〔2022〕9号）规定，对企业新吸纳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在3个月见习期内按规定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除给予培训费用补贴外，再给予脱贫劳动力每人每月1000元补助，安排企业1000元/人的培训费用；对2022年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省外）就业并稳岗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力，给予1000元/人的务工补助。

（三）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2〕19号）规定，对异地转移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省内县外，按照每人600元标准给予补贴；省外，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给补贴。

四、办理时限

达到补助条件的，除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项目外，其余补助项目必须于2022年9月25日前完成申报、审核、兑现工作。

五、补助项目实施程序及流程

由乡镇（街道）根据补助项目政策要求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政策宣传、摸排资源，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组织资料审核汇总符合后向市人社局申报资金拨付，人社部门对乡镇（街道）审核申报情况复核符合后将补助项目资金拨付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兑现给脱贫劳动力及涉及企业。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工作是开展就业帮扶、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学好、用好、宣传好、落实好补助政策，让惠民举措及时落地落实。

（二）落实责任，强化实效。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统筹安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安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工作，多形式、多渠道抓好政策宣传，提高政策普及率和知晓率。按要求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补助业务资料组织、审核把关、汇总申报及补助资金兑现和后续跟踪服务管理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工作业务指导、市级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划拨及管理使用监督等工作。

（三）督促推进，确保实效。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在工作开展期间，由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单位开展的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督促检查，督查内容包括职责是否落实、人员是否到位、开展情况及效果是否明显等，督促发现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因申报信息资料不实造成资金流失的，由乡镇（街道）追回流失资金原渠道返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项目（王晗 2123622 1303330720@qq.com）；其余补助项目（王林坤 2138725 1097396919@qq.com）

附件：1.文山市2022年脱贫劳动力就业补助申报审批表

2.文山市2022年脱贫劳动力享受就业补助花名册

3.文山市XX乡（镇）XX村委会（社区）脱贫劳动

力享受就业补助名单公示表

4.脱贫劳动力务工及收入证明

5.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证明（模板）

6.文山市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资

金申请表

7.文山市2022年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

工资花名册

文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